



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
内部管理及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2014-2016 聘期)
(修订稿)

2011—2014 年

自动化学院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做好本聘期教师聘任工作，根据《青岛科技大学 2014-2016 聘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特制定自动化学院本聘期教师校内岗位聘任工作和业绩与考核暂行办法。

一、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教代会（或工会）代表、有关专家组成的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不少于 7 人），经学校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开展本学院的岗位聘任及考核工作。

自动化与电子工程学院岗位聘任及业绩考核领导小组成员（9 人）

组长：刘喜梅（自动化学院院长）

副组长：刘同刚

成员：刘慧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

赵 彤（自动化学院副院长）

陈 为（自动化学院副院长）

崔 鹏（自动化学院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王福军（办公室主任）

张彦军（教师代表）

赵文仓（工会代表）

二、根据《青岛科技大学 2014-2016 聘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依照学校下达的教学、科研任务，制订自动化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和院聘岗位任职条件及考核标准，经学校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2014-2016 聘期的岗位聘任及考核、认定工作。

三、根据青岛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聘任与考核的文件精神，按照自动化学院现有人员数额、任职及业绩状况及学校对各类人员上岗比例的要求，在对各级岗位的设定数额进行严格测算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岗位设定意见。其中，校聘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上岗比例及人员配置情况按学校的审批意见执行。

自动化学院现有岗位情况见表 1—3（待学校批文确定）

四、教师岗位聘任和评定程序按学校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校聘岗位的推荐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考评、向学校推荐、学校审批；院聘岗位在学校核准的各类岗位上岗比例范围内，按申请人上一聘期业绩及平日表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考核评定、院内公示、学校备案。

五、学院对教师岗位任职人员实施业绩考核。其中，教学为主型人员，年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同类人员最低教学工作量 2 倍考核；年科研分值按学校规定的同类人员最低科研分值 2.5 倍考核。教学科研型人员年教学工作量 2 倍考核，科研分值按最低分值的 2.5 倍考核，并到账经费达到学院基本要求的 2 倍（不得用其它分数相抵）。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我院不设科研为主型岗位；八级及以下不设教学科研岗位；未获得高级技术职务人员，不得申报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系列各类岗位考核标准见下表 4、5。

表 4 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待定）

岗位类别	课堂教学		教学总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		
	学校最低标准	学院标准	学校最低标准	学院标准	最低标准 (科研分值)	学院标准	
						年到位经费 (万元)	科研分值
1 级岗	60	100	120	240	180		450
2 级岗	60	100	120	240	130		325
3 级岗	60	100	130	260	100		250
4 级岗	80	120	160	320	75		187.5
5 级岗	80	120	160	320	50		125
6 级岗	80	120	160	320	43		107.5
7 级岗	80	120	160	320	35		87.5
8 级岗	80	120	160	320	无		无
9 级岗	80	120	160	320	无		无
10 级岗	80	120	160	320	无		无
11 级岗	60	100	120	240	-		
12 级岗	50	100	100	200	-		

表 5 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岗位类别	课堂教学		教学总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			
	学校最低标准	学院标准	学校最低标准	学院标准	学校要求		学院标准	
					最低标准 (科研分值)	年最低到位 经费(万元) (基本合格)	横向项目年最低到 位经费(万元) (合格)	科研分 值
1 级岗	30	60	100	200	200	7	14	500
2 级岗	30	60	100	200	150	6	12	375
3 级岗	40	80	120	240	125	5	10	312.5
4 级岗	40	80	120	240	90	3	6	225
5 级岗	60	100	140	280	60	2.5	5	150
6 级岗	80	120	140	280	50	2	4	125
7 级岗	80	120	140	280	45	1.5	3	112.5

六、按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对本院各类管理岗位任职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其中，学校界定的“双肩挑”人员可按照学校规定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七、学院对教学辅助岗任职人员的考核标准参照本院教学岗位确定的原则，在学校规定的最低标准 2 倍的科研考核分值考核。考核标准见表 6。

表 6 教学辅助岗位考核标准

岗位类别	上岗等级	学校要求基本要求	科研工作量分值	
			学校要求分值	学院考核分值
实验室 (副高)	5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45	90
	6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35	70
	7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30	60
实验室 (中级)	8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无	无
	9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无	无
	10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无	无
	11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无	无
	12 级岗	按规定坐班，完成岗位职责	无	无

八、任职人员完成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且综合评价优良的，工作业绩考核为合格或优秀；未达到学院考核目标，但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达到学校对相应岗位最低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要求，且工作质量评价合格以上的，工作业绩可考核为基本合格；未达到学校对相应岗位规定的最低教学和科研工作量任何一项要求的，工作业绩可考核为不合格。

九、学院对各管理岗位的考核，参照学校对本学院整体工作的评价、各自分管工作的综合评价及个人业绩完成情况判定考核等级。其中，学校统一考核的处级管理干部，按照学校规定的考核程序和业绩标准进行；学院考核的管理干部参照工作效率、规范管理、民主评价及个人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十、学院对院聘岗位进行业绩考核，业绩考核为合格的，按照业绩计算结果发放。

十一、合作完成的科研论文、鉴定课题和获奖成果所得的科研分值可按照参与人数按比例分配，每个成员的分配比例参照表7执行。项目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支配，但到账科研经费可根据课题负责人意见，根据项目组成员承担的工作量进行虚拟配置，以调动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学院对经费虚拟配置的比例不做硬性要求，但最高限额不得超出项目到账总经费的50%，且须提供经项目负责人和承接配置经费的人员共同签字的文本文件，并提交学校财务部门的到账经费证明，在年终业绩核定学校规定时间提交学院岗位聘任及业绩考评领导小组认定、同意，方能生效。

表7 合作完成的项目、成果分值在合作人之间的分配比例

位次 人数	主持人(%)	其他参加人(%)					
	1	2	3	4	5	6	7
1	100	-	-	-	-	-	-
2	70	30	-	-	-	-	-
3	60	30	10	-	-	-	-
4	50	25	15	10	-	-	-
5	50	20	15	10	5	-	-
6	50	20	10	10	5	5	-
7	50	15	10	10	5	5	5
超过7人	50	由主持人参照上列方式分配，但不得超过50%					

十二、为解决不同时期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分布不均衡问题，允许在超过学院核定教学任务前提下，以教学工作量折抵科研分值，同时允许在超过学院核定科研分值前提下科研分值折抵教学工作量；折抵换算办法为：a 科研折抵教学，4个科研分值抵1个教学工作量；b 教学折抵科研，1个教学工作量抵1个科研分值。上述事务的工作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并备案、公示。

十三、本方案学院全体教师讨论修订、学院岗位聘任与考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附 1：岗位任职条件

(一)、教学、教学科研岗

副教授五、六、七级岗：

(1) 符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可申报。根据应聘者上个聘期(学校规定的新聘期申报时间)在教学改革、教学获奖(各种教学奖项的评选)、在本岗位上的任职年限、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教学工作量的分值综合评定。

(2) 依据《自动化学院关于 2014-2016 聘期定岗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所得数据排名和学校分配名额决定。

(3) 根据《青岛科技大学校内聘任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的说明，没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人员可聘七级岗位，业绩突出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可聘高级岗位，仅限教学岗。

讲师八、九、十级岗：

(1) 符合讲师任职资格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可申报。根据应聘者上个聘期(学校规定的新聘期申报时间)在教学改革、教学获奖(各种教学奖项的评选)、在本岗位上的任职年限、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教学工作量的分值综合评定。

(2) 依据《自动化学院关于 2014-2016 聘期定岗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所得数据排名和学校分配名额决定。

(二)、实验技术岗

五、六、七级岗

(1) 符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均可申报。根据应聘者上个聘期(学校规定的新聘期申报时间)在教学改革、教学获奖(各种教学奖项的评选)、在本岗位上的任职年限、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教学工作量的分值综合评定。

(2) 依据《自动化学院关于 2014-2016 聘期定岗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所得数据排名和学校分配名额决定。

八、九、十级岗

(1) 符合实验师任职资格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均可申报。根据应聘者上个聘期至今在教学改革、教学获奖(各种教学奖项的评选)、在本岗位上的任职年限、

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及教学工作量的分值综合评定。

(2) 依据《自动化学院关于 2014-2016 聘期定岗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所得数据排名和学校分配名额决定。

十一、十二级岗

上一次考核合格的助理实验师。